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9:00；  
 2、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中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15,344,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2.87%。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11年1-6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66,332,897.2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1,013,937.26元，减去按净利润的10%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56,633,289.72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20,713,544.74元。  
 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以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942,541,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53,480,643.4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同意215,344,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  
 0、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81亿元（含）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以内，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0、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中期票据的金额和发行期限，以及签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 糖恒运 A 公告编号:2011-025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置所有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其他有关事务的所有文件。  
**表决结果：**  
 同意 215,344,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许丽华、罗建欣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罗建欣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时在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

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依据法律法规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的、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非经本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公司董事长黄中发先生产生。  
 经查验：  
 1、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通知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时在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的内容。  
 本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所持及代表股份合计215,344,6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87%。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拥有公司股票并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的股东，同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215,344,6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赞成** [215,344,6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就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署。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丽华  
 负责人：王晓华 罗建欣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 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1-24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华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将于2011年9月19日到期，为保证本次增发方案及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经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将《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并在2011年9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增发A股发行的原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方案内容详见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4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将于2011年9月19日到期，为保证本次增发方案及相关工作的延续性，董事会提请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延长一年。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并在2011年9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内容不变。授权内容详见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4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6日（星期三）14:38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9月15日至2011年9月16日  
 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7日（星期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25已于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 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1-25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2011年8月30日召开的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14:38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6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1年9月15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1年9月16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2011年9月9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6、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0、截至2011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0、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1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24。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

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  
 2011年9月7日至9月15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 下午2:00-5:30

4、登记地点：  
 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证券室

5、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此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 真：0756-8622281  
 联系人：杨永华 谭海雁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证券室  
 邮政编码：51907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公司）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自然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附件二：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6日上午9: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披露了《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部分数据录入时出现失误。现更正如下：

一、2011年半年报全文  
 1、第5页“飞”主要会计数据”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666.97%，应为-666.97%。

更正后：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20,228.40	-11,463,393.12	666.97%

更正后：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20,228.40	-11,463,393.12	-666.97%

2、第5页“二”主要财务指标”表中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486.67%，应为-486.67%。

更正后：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8	-0.15	486.67%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 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1-22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更正后：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8	-0.15	-486.67%

3、第11页“（三）现金流量状况分析”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幅度666.97%，应为-666.9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幅度121.12%，应为-121.12%。

更正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20,228.40	-11,463,393.12	66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0,660.93	-6,675,533.12	121.12%

更正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20,228.40	-11,463,393.12	-66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0,660.93	-6,675,533.12	-121.12%

4、第30页“二、限售流通股变动情况”表中银禧集团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日期2012年5月25日，应为2014年5月25日。

更正后：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18,750,000	0	0	18,7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3 股票简称: 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1-030

###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依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成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设立成都子公司的保荐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成都子公司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近日使用超募募集资金完成设立子公司相关事宜。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美盈森”）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成都美盈森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2044629100000176，截止2011年8月16日，专户余额为990,000.00元。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共计19,000,000.00元，明细如下：

存单号	账户名称 (单位:万元)	开户日期	期限 (单位:月)
00002486	400	2011年8月16日	3
00002487	1500	2011年8月16日	6

该专户仅用于成都美盈森美盈森（成都）现代化工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成都美盈森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定期存单不得质押。

二、成都美盈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付

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成都美盈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成都美盈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卫江、郭永青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看、复制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并由保荐代表人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签字前，成都美盈森不得继续从专户支取募集资金。

六、成都美盈森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并由保荐代表人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签字前，成都美盈森不得继续从专户支取募集资金。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成都美盈森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三方协议当事人及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国信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1年12月31日）起失效。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 \*ST 阳刚 编号: 临2011-031

###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1年7月21日起已停牌。

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思路为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江西欧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电

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厦门宏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因相关事项尚需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政策咨询，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不迟于2011年9月9日披露该重大资产重组的结果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 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62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1年8月30日在其招标网（http://newbidding.sgcc.com.cn/jsp/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3827.jsp）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电能表第四批项目中标公告”，深圳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此项目第1分标2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和第2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人，共中13个包，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为322,986只，预计中标金额约为6,365.98万元。现将相关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电能表第四批项目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110T120）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本次智能电能表招标共分六个标，其中：第1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供81个包）；第2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供42个包）；第3分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供14个包）；第4分标、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供3个包）；第5分标、单相普通电子式电能表（供16个包）；第6分标、2级单相交流感应式寿命寿命电能表（供3个包）。

根据公示内容，本次智能电能表总数量为8,675,503只。公司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为322,986只，预计中标金额约为6,365.98万元。其中：第1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段数量290,244只；第2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段数量32,742只。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公司招标网，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招标网：  
 http://newbidding.sgcc.com.cn/jsp/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3827.jsp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对本公司2011年至201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有关事项须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